

北京律师蓝皮书[®] BLUE BOOK OF BEIJING LAWYERS

· 权威机构 · 品牌图书 · 每年新版

北京律师发展报告 *NO.1* (2011)

ANNUAL REPORT OF BEIJING LAWYERS NO.1
(2011)

主 编 / 王 隽 周塞军
执行主编 / 冉井富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北京律师蓝皮书

BLUE BOOK
OF BEIJING LAWYERS

北京律师发展报告 *No.1* (2011)

主 编 / 王 隽 周塞军
执行主编 / 冉井富

ANNUAL REPORT OF BEIJING LAWYERS No.1
(2011)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律师发展报告. No. 1, 2011/王隼, 周塞军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9
(北京律师蓝皮书)
ISBN 978-7-5097-2615-0

I. ①北… II. ①王… ②周… III. ①律师-工作-研究报告-
北京市-2011 IV. ①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59476 号

北京律师蓝皮书 北京律师发展报告 No.1 (2011)

主 编 / 王 隼 周塞军
执行主编 / 冉井富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社会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59367156 责任编辑 / 刘骁军 赵建波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责任校对 / 黄 利
项目统筹 / 刘骁军 责任印制 / 岳 阳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19
版 次 /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字 数 / 326 千字
印 次 /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2615-0
定 价 / 70.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法律声明

“皮书系列”（含蓝皮书、绿皮书、黄皮书）为社会
科学文献出版社按年份出版的品牌图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拥有
该系列图书的专有出版权和网络传播权，其 LOGO（) 与
“经济蓝皮书”、“社会蓝皮书”等皮书名称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
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登记注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
社合法拥有其商标专用权，任何复制、模仿或以其他方式侵
害（) 和“经济蓝皮书”、“社会蓝皮书”等皮书名称商标
专有权及其外观设计的行为均属于侵权行为，社会科学文献出
版社将采取法律手段追究其法律责任，维护合法权益。

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对侵犯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上述权利的
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电话：010-59367121。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法务部

北京律师蓝皮书编委会

主 编 王 隽 周塞军

执行主编 冉井富

编委会成员

王 隽 周塞军 冉井富 王笑娟 谢增毅
陈 宜 王进喜 祁建建 宋 刚 王碧青
卫海霞 张弛月

前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律师制度日渐完善，律师队伍日渐壮大，律师业务日渐宽广。迄至今日，一支专业精干的律师队伍已然活跃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推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然而，对于这样一支队伍，对于这样一个行业，人们还缺乏全面客观的了解。人们心目中的律师形象，人们所想象的律师工作，与律师的实际活动相比，与律师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的实际作用相比，还有一定的出入。这种出入，对于不同的人来说，可能是陌生，可能是误会，可能是以偏概全，可能是资讯陈旧，也可能是评价标准不符合法治要义，等等。这种出入，从社会的角度说，不利于培育正确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利于符合中国国情的律师制度的改革和完善，进而不利于国家法治建设事业的推进，不利于国家政治、经济、文化活动的顺利开展；从行业的角度说，不利于律师形成正确的职业定位，不利于律师制定合理的职业发展规划。有鉴于此，我们决定以行业发展蓝皮书的形式，推出这本《北京律师发展报告》，以期增进社会对律师行业发展状况的了解，提高对律师社会功能及职业使命的认知，从而促进先进的法治理念的培育。

《北京律师发展报告》重点介绍北京律师的发展情况，是一本地区性的律师行业发展报告。尽管重点介绍北京律师，但是本书有时也涉及对全国律师状况的考察。这是因为，一方面，我国是单一制国家，基本的律师制度是全国统一的，律师制度建立和改革的进程也是“全国一盘棋”，在这种情况下，有时需要考察全国的情况，才能更好地说明北京的律师发展；另一方面，虽然基本制度是全国统一的，但是北京作为首都，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法治理念的进步和市场资讯的聚集，这导致北京律师的发展，包括规模方面和业务方面，在全国都处于领先地位，在这种情况下，为了说明和论证北京律师发展的突出成就，需要对比考察全国律师发展的平均水平和其他地区的发展水平。此外，为了说明北京律师在某些方面的发展成就或阶段特征，本书还会适当提到或介绍国外律师发展的某



些制度设置或指标数据，以资佐证。尽管如此，展示北京律师的发展状况仍是本书的中心任务，介绍和考察其他地区、其他国家的律师状况，目的仍在于更充分有效地说明北京律师的发展。

《北京律师发展报告》将提供特殊的知识和信息，以这种方式增进人们对律师行业的了解。这些特点包括：①概观性。本书所展示的，是北京律师发展整体的、宏观的发展状况。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本书对大量的经验材料进行整理和浓缩，力图以指标、图表、标志性事例，展示北京律师发展的宏观图景。②直观性。本书尽量利用指标技术和图表技术，将北京律师发展的成就、问题、趋势直观地展示出来，一目了然，方便读者阅读和了解。③定量为主，定性为辅。本书尽可能通过量化的指标数据，展示北京律师的发展状况，与此同时，也有一定比例的制度分析或案例说明。定性分析的必要性在于，有时统计指标的内涵和意义需要借助定性分析揭示，有时考察对象本身更适合定性描述，比如重点事件分析。④客观性。本书立足于经验材料，尽可能客观地展示北京律师的发展状况，尽可能让统计数据、现实事例自己“说话”。当然，客观是相对而言的，指标的设置、结构的安排、材料的取舍等，在一定程度上都体现了我们对律师制度的理解和认识，因而具有一定的理论性和主观性。⑤连续性。本书是北京律师2010年的年度发展报告，本书之后，我们计划按照这样的体例，每年编写出版一部发展报告，从而形成一个系列，连续反映北京律师的发展进程。

北京律师发展反映在许多方面，经验素材无比丰富，本书采取点和面相结合的原则安排报告的结构，确定考察的范围。具体而言，本书在总体结构上，划分为四个部分：总报告、分报告、重点事件分析和大事记。其中，总报告是年度发展情况的总体考察，每年一个；分报告每年5~8个，数量不等，具体内容为北京律师发展某个方面的深度考察；重点事件是对当年影响重大的事件进行的考察和分析；大事记则是有关活动的忠实的、简明的记录。本书作为系列丛书的第一部，在结构和内容上，还有一些特殊的安排：一是在总报告中，增加了《北京律师发展历程：1949~2009》；二是大事记的内容不限于2010年度发生的，还包括新中国成立以来截至2009年间发生的重大事件。

本书是课题组分工负责、紧密协作的结果。课题组成员包括王隼、周塞军、冉井富、王笑娟、谢增毅、陈宜、王进喜、祁建建、宋刚、王碧青、卫海霞、张弛月等人。全书分工撰稿完成后，王隼、冉井富、王笑娟等从不同的角度对全书



进行了统稿审订。对于本书的编写，北京市律师协会秘书处承担了大量的组织和保障工作，包括会议召开、资料提供、安排调研、联系出版等。

本书各章节撰稿人中，既有专门从事律师制度研究的理论工作者，也有长期从事律师工作的实务专家，还有处于律师行业自律管理岗位的工作人员。得益于这种人员构成，本书融合了理论研究、执业经历和管理经验三方面的知识和视角。不同的知识和视角相互印证和补充，力求准确反映北京律师发展状况。对于这些反映不同知识和视角的作品，经过主编统稿审订后，全书统一了体例和风格，整合了结构和内容，协调了主要的立场和观点，规范了名词和概念的使用。在个别分报告的一些章节中，存在一些概括或评论，可能不够平和，可能不够成熟，可能不够公允，但是出于对作者观点的尊重，出于对探索性思考的鼓励，我们在统稿时部分保留了这样的概括或评论。这些概括或评论仅代表作者本人观点，供读者参考。

本书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编辑出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是中国皮书的发源地和集大成者，本书的出版计划和体例选择，最初源于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已出版的系列皮书的启发。在具体编写过程中，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谢寿光社长在本书的内容定位、写作方向等方面给予了诸多指导，刘骁军主任对本书的结构安排、写作特色等方面提出了大量的、有益的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对本书的顺利编写，对本书的特色和品质的提升，均有重要意义，在此谨致谢忱！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由于资料和数据获取方面存在困难，加上时间仓促，本书的不足乃至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促进本书后续版本的修改提高。

北京市律师协会蓝皮书课题组



目 录

前 言	/ 001
-----------	-------

Ⅲ I 总报告

Ⅲ.1 北京律师发展历程：1949 ~ 2009	周塞军 / 001
Ⅲ.2 北京律师 2010 年度发展状况	冉井富 / 033

Ⅲ II 分报告

Ⅲ.3 北京律师履行社会责任的调查和分析	冉井富 / 082
Ⅲ.4 北京刑事辩护业务发展报告	祁建建 / 123
Ⅲ.5 北京青年律师发展报告	祁建建 / 147
Ⅲ.6 北京律师执业责任及风险防范报告	陈 宜 张弛月 / 169
Ⅲ.7 北京律师惩戒工作发展报告	宋 刚 / 186

Ⅲ III 典型事件和重点问题

Ⅲ.8 2010 年度北京律师典型事件和重点问题分析	陈 宜 王进喜 / 203
----------------------------------	---------------



B IV 大事记

B.9 北京律师六十年大事记	周塞军 王碧青 / 250
----------------------	---------------

皮书数据库阅读使用指南



总 报 告

B.1

北京律师发展历程：1949～2009

周塞军*

摘 要：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北京律师已经走过了 60 多年的征程。回顾这 60 多年的发展，一方面，北京律师的发展过程是我国律师行业 60 多年兴衰沉浮的一个缩影，北京律师和全国律师同行一同经历着初建、取消、恢复、改革、发展、壮大的阶段和历程；另一方面，因为北京特殊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地位，北京律师业的发展在全国又具有一定的领先地位：这里集中了全国 1/8 的律师，这里有着全国规模最大的律师事务所，这里每年的律师收费总额超过全国的 1/4。总结这 60 多年的历程，北京律师的发展可以划分为五个阶段：① 1949～1957：从废旧立新到初步建成；② 1957～1977：遭遇“极左”冲击最后取消；③ 1978～1987：在恢复中试行改革；④ 1988～1996：从全面改革到基本建成；⑤ 1997～2009：深化改革，快速发展。从五个阶段去考察北京律师 60 多年的发展

* 周塞军，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历程，既可以了解北京律师的历史，同时也可以把握中国律师制度发展的脉络。

关键词：北京律师 60 年 发展历程

在现代国家中，律师制度是国家司法制度的主要组成部分，而且随着经济的发展，律师制度在国家法律制度中的作用逐步加强。北京市的律师、律师制度、律师行业的发展是中国律师制度缩影，从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今已经 60 余年了，在这 60 多年间，北京律师制度经历了初建、取消、恢复、改革、发展、壮大的不同时期。回顾这 60 多年的发展历程，既可以了解北京律师的历史，同时也可以把握中国律师制度发展的脉络。

本报告具体将北京律师 60 多年的发展历程划分为五个阶段进行考察。这五个阶段包括：① 1949 ~ 1957：从废旧立新到初步建成；② 1957 ~ 1977：遭遇“极左”冲击最后取消；③ 1978 ~ 1987：在恢复中试行改革；④ 1988 ~ 1996：从全面改革到基本建成；⑤ 1997 ~ 2009：深化改革，快速发展。

本报告将大量运用各种经验材料进行描述和分析。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各个图表中的数据来自北京市司法局和北京市律师协会。

一 1949 ~ 1957：从废旧立新到初步建成

新中国建立后，律师发展的主要任务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解散、改造、惩处旧律师，废除私律师为主、公设辩护人为辅的旧律师制度；二是开展律师辩护活动，探索建立公律师为主、私律师为辅的新律师制度。^① 这些工作最初在大城市中开展，随后推广到全国。北京因为解放较早，又是国家的首都，所以其废除旧律师制度、建立新律师制度的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1949 年 9 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在北京展开，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会议通过了当时的“临时宪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下

^① 《中央关于改革律师制度的指示》，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十八册（一九四九），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第 438 ~ 440 页。



简称《纲领》)。《纲领》第17条规定,“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中央人民政府宣布废除了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和旧法统,律师制度也在废除的旧法统之中。1950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发出了《关于取缔黑律师及讼棍事件的通报》,明令取缔了国民党统治时期的旧律师制度,解散了旧的律师组织,并停止了旧律师的活动。

解放之初,北京市没有司法局,当时涉及司法行政的大部分工作由法院负责。按照司法部和中共北京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律师工作由人民法院管理,人民法院设立了律师辩护组。

1950年7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的《人民法庭组织通则》第6条规定,“县(市)人民法庭及其分庭审判时,应保障被告有辩护和请人辩护的权利”。其后,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的说明中又强调指出:公开审判要做到“当事人和他的合法辩护人在法庭上有充分的发言权和辩护权”。

1954年我国颁布了第一部宪法,其中第76条明确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这为律师的存在提供了宪法上的依据。同年公布的《人民法院组织法》也规定:“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外,可以委托律师为他辩护……人民法院认为必要的时候,也可以指定辩护人为他辩护。”这就标志着我国立法明确肯定了刑事辩护制度,肯定了辩护权是我国公民的一项重要民主权利,并允许律师依照法律规定参与诉讼活动。新中国法制事业奠基人董必武在1954年5月18日的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指出:“宪法规定人民有辩护权,这就需要有律师”,并在同年的司法工作座谈会和检察工作会上再次强调要建立辩护制度,他说:“如果没有辩护,就是判得再正确,也不足使人心服口服。不准辩护会使我们错案更多。”

1954年7月31日,司法部发出《关于试验法院组织制度中几个问题的通知》,其中指定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沈阳等大城市试办人民律师工作。8月,北京市开始试行辩护制度,北京市政府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内成立辩护组,由人民法院抽调干部组成辩护组,担任辩护工作。1955年2月18日,北京市司法局成立,专管全市的司法行政工作,设立辩护组,管理律师机构的组织建设以及人员的配备、教育、培训和业务指导。从1955年4月起,北京市司法局



按照司法部的指示，着手筹建北京市律师协会。11月2日，司法部正式批准北京市司法局成立北京市律师协会筹备委员会。

1956年2月18日，北京市律师协会筹备委员会正式成立，其任务是：建立律师基本队伍，筹备成立律师协会，并在律师协会正式成立前先行组织律师开展业务，接收会员。律师协会筹备委员会下设3个法律顾问处，陆续接收律师139人（其中专职律师41人，兼职律师98人）。筹委会成员由北京市司法局聘请政法院校的教授、学者和曾在法院担任审判工作的人员组成。4月24日，北京市第一法律顾问处成立，设专职律师11人，该处是新中国成立后北京市第一家律师执业机构。9月，北京市第二法律顾问处成立，设专职律师17人。12月，北京市第三法律顾问处成立，设专职律师10人。

随着律师制度的建立，国家在法律制度设立、法律法规起草方面，都对律师执业给予了明确的规范。1956年5月8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可否充当辩护人的问题的决定》，其中规定：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在被剥夺政治权利期间，不得充当辩护人。但是，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如果是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监护人，可以充当辩护人。

1956年11月2日，司法部、公安部下发《关于律师会见在押被告人问题的联合通知》；12月4日，司法部下发《关于律师参加诉讼中的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12月6日，司法部作出《关于律师工作中若干问题的请示的批复》；1957年1月22日，司法部公证律师司作出了《关于二审法院不开庭审理的案件，律师如何发挥作用问题的批复》；1957年3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下发了《关于律师参加诉讼中两个问题的批复》；3月20日，司法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下发了《关于军事法院审理的案件，受审的被告人有权委托律师为他作辩护人出庭参加诉讼的通知》等一系列规定，基本规范了律师在会见、调查、阅卷、出庭、辩护方面的行为，给予了律师依法执业的权利保障，为律师的发展提供了支持。

北京市的律师行业自1956年开始恢复，到1957年不足两年的时间里，在队伍建设、业务活动方面得到了一定的发展，但也仅仅是刚刚起步，法律顾问处只有3家，律师仅有百余人。1956年全年，北京律师的主营业务刑事辩护也只有318件，但效果突出（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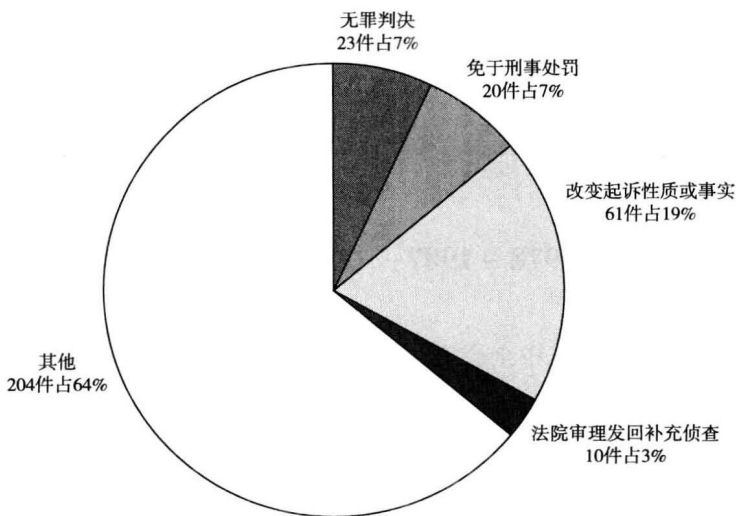


图1 1956年北京律师刑事辩护的效果图

综合起来看，北京律师在这一阶段的发展，具有三个特点：一是废旧立新，从无到有。截至1957年，新中国的律师制度已经建立起来了，这在制度设置、机构组建、队伍发展、业务开展等方面体现出来。二是新中国的律师制度仅仅是初步建立。这一特点具体体现为尚无法律予以正式的、系统的规定，律师业务范围仅限于刑事辩护，律师队伍规模较小等方面。三是当时国家建立的是公设辩护人制度，律师是国家干部，以司法工作人员的名义开展辩护工作。

二 1957～1977：遭遇“极左”冲击最后取消

自1957年下半年起，由于受“左倾”思潮影响，刑事辩护制度和律师制度受到很大冲击，律师出庭为刑事被告人辩护被说成是“丧失阶级立场”、“替坏人说话”、“替罪犯开脱罪责”等，律师坚持事实和法律是“不要党的领导、搞法律至上”等等，从1957年“反右”斗争开始，30%的专职律师被错划为右派分子。部分司法行政干部（包括局级领导干部）、律师被精简下放。这年内，北京市司法局机关下放和处理干部10人，北京市律师协会下放和处理13人。1958年，北京市律师协会筹备委员会被撤销。刚刚建立的律师制度被实际上中止，律师队伍停止了业务活动。



到了1959年，司法行政机关被撤销，北京市律师执业机构也被撤销。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政法工作受到严重冲击，公、检、法机关被“砸烂”，由法院代管的司法行政工作也被取消。从1959年起，中国步入一个没有律师制度的时代，前后长达将近20年的时间。

三 1978~1987：在恢复中试行改革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健全人民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治国方针后，律师制度伴随着国家法制建设得以新生。1978年3月5日，五届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重新确立了辩护制度在国家法制中的地位。3月22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向中共北京市委委员会、北京市革命委员会提出《关于恢复北京市律师协会筹备委员会和北京市法律顾问处的请示报告》。

1979年7月，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这部法律除明确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原则之外，还对“辩护”作了专章规定。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外，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委托律师、近亲属、监护人、人民团体或所在单位推荐的辩护人为他辩护；辩护人在审判阶段介入刑事诉讼，享有阅卷和同在押被告人会见、通信等权利；公诉人出庭的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法院可以为其指定辩护人；被告人是聋、哑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法院应当为其指定辩护人。

就在这一年，司法部和北京市司法局恢复办公，根据中共北京市委的决定，北京市律师协会亦恢复设立。

1980年8月26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这是中国律师制度发展的基础和里程碑，标志着北京乃至中国的律师制度确立了法律地位。此后恢复建立律师制度的工作走向快车道，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律师执业机构的发展

1979年12月1日，北京市第一法律顾问处恢复设立，次年8月，北京市第



二、第三法律顾问处成立。1980年11月3日，北京市政府发出《关于建立区、县司法行政机构的通知》，要求各县和海淀、丰台、门头沟、石景山、燕山区建立法律顾问处，承担本区、县的律师业务。法律顾问处为事业单位。12月22日，房山县率先建立法律顾问处，是北京市第一家区、县级的律师执业机构。此后，各区、县法律顾问处相继建立。截至1981年9月，全市19个区、县全部建立了法律顾问处。

1984年，按照司法部的要求，司法局对各法律顾问处名称作出了新的规定：一是逐步把“法律顾问处”改称为“律师事务所”，突出了律师行业的特性，取代行政属性的名称。二是兼职律师事务所、特邀律师事务所出现。1984年12月18日，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北京市第六律师事务所。该所由中国政法大学的教师组成，是北京市第一家兼职律师事务所。12月18日，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北京市第一特邀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第二特邀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第一特邀律师事务所主要由北京市法院系统的离、退休人员组成。北京市第二特邀律师事务所是由司法部离、退休人员组成。三是冠以专业名称的律师事务所出现，如北京市法律顾问处分设北京市刑事辩护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民事代理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经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法律咨询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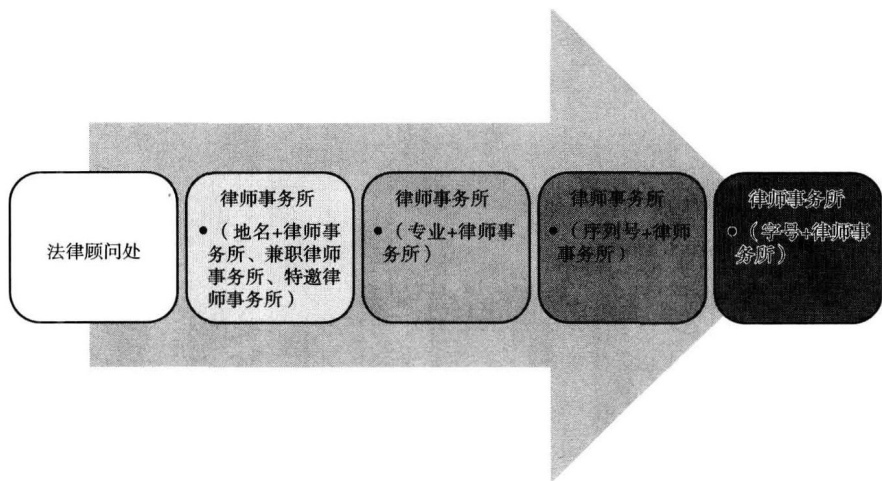


图2 改革开放以来律师事务所名称的演变